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 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11 號
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
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期內」) 的收益約為 **21,512,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21,721,000** 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 **6,392,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7,002,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 **21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1,400,000** 港元)。期內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保安護衛運作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1,512	21,721
銷售成本		(15,120)	(14,719)
毛利		6,392	7,002
其他收入		21	22
行政開支		(6,070)	(5,03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18	-
經營溢利		361	1,988
融資成本		(68)	(75)
除稅前溢利		293	1,913
所得稅開支		(83)	(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	210	1,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1	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0	1,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726	52,21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450	51,9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	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660	52,148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附註 3 進一步闡述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並未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期內，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期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本公司董事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擬使用經修改追溯法，而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比較數據。

會計政策已予變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中涉及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如下：

建築活動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由於不斷向客戶轉移控制權，本公司在履行責任時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建築合約一般以單一賬目單位（單一履行責任）列賬，並非在服務類型之間分割。本公司使用工程成本比例法（輸入法）確認收益，該方法主要根據直至目前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進行比較計算。該輸入法為對本公司表現的最真實描述，原因是其直接計量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

估計合約成本或虧損總額的變更(如有)在彼等釐定為在合約水平評估的期間內確認。

合約資產為超過已開發票金額所確認的收益，並計入未開發票應收款項。未開發票應收款項(為無條件的付款權)於按合約條款計入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僅受時間的限制。合約資產的墊款已從合約資產中扣除。合約負債為向客戶支付的已開票金額超過直至目前為止所確認的收益。

對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期內的財務報表各項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
	第15號的業績	第15號的影響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452	(1,940)	21,512
銷售成本	(15,401)	281	(15,120)
所得稅開支	(306)	223	(83)
期內溢利	1,646	(1,436)	21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	21,508	21,721
保安護衛服務	4	—
	21,512	21,721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



就可呈報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的分部資料如下：

	安裝項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21,508	4	21,512
分部業績	2,018	(175)	1,8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21,721	-	21,721
分部業績	3,051	-	3,051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6	550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89	6,3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	466
員工成本總額	11,152	7,365
核數師酬金	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3	22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	–
就已出租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 的經營租賃費用項下的最低租金	386	280

附註：員工成本約 8,19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085,000 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10	1,40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顧問及專家團隊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户提供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與過去一樣，我們已為不同客户承接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這些客户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的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安裝新世界大廈1座的無線網絡系統、安裝琨崙的八達通停車場系統、利用八達通卡門禁控制升級乙明邨的門禁系統等等。

除現有的ELV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一直不斷擴展其業務範疇。期內，本集團旗下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取得了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期內，我們開始提供護衛服務（如：活動保安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5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1,721,000港元減少約0.9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期內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保安護衛運作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大廈、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承「客戶至上」的理念。本集團一直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智能ELV解決方案，不僅將最新技術融入傳統行業，還引進不同合作夥伴的各種先進智能設備，並提供一站式安裝及保養服務。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正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進行磋商，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放。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是最有條件抓住機遇的。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憑藉能幹的保安專家隊伍加入本集團就保安護衛服務提供意見，保安護衛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幾年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本集團的目標將是提供活動保安及綜合性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活動保安方面，我們將著手處理從大型活動到私人宴會(例如：房地產展廳、體育賽事、展覽及拍賣等)的保安需求。鑑於保安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市場行情，我們亦旨在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可靠靈活的設施管理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住宅及企業客戶，並且根據彼等於各方面的特定設施需求設計綜合性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我們了解市場對現有的固定保安以外的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鑑於香港的勞動力短缺，保安行業很難招到人才。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721,000**港元，減少約**0.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512,000**港元。收益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719,000**港元，增加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12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的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2,000**港元，減少約**8.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9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的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36,000**港元，增加約**20.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保安護衛運作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保安護衛運作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其各自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之賬面金額	止期間	之公平值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之公平值	所佔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沛然環保(8320)	2,250,000	0.19%	333	18	351	100.00%	0.5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5,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擬定用途的 預算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的 實際概約金額	十一月三十日止 尚未動用的金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 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12.0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11.0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4.1百萬港元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 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
添置額外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
開發新款移動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
總計	31.5百萬港元	15.3百萬港元	16.2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